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訴字第189號

原　　告　黃卉蓁
訴訟代理人　樓嘉君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羿汎
　　鄭健三
訴訟代理人　黃金龍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宗田
訴訟代理人　吳剛魁律師
　　吳岳龍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月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登記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林羿汎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萬元，及自民國105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林羿汎負擔十分之三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50萬元為被告林羿汎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林羿汎如以新臺幣15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被告林羿汎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被告鄭健三抗辯其與訴外人即共有人鄭陳金鳳出售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000000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，逕稱地號）予被告陳宗田、林月香，係就整筆土地出售，不可割裂，非僅出售應有部分6分之1，故原告僅以鄭健三為被告，被告不適格，且原告應繳納之裁判費，應以系爭土地買

賣總價為基準，原告亦未繳足裁判費等語。惟原告係起訴請求確認鄭健三與陳宗田間就1127地號土地應有部分6分之1所為買賣契約不存在，及確認鄭健三與林月香間就1127-1地號土地應有部分6分之1所為買賣契約不存在，並請求陳宗田、林月香分別將前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，暨請求鄭健三將前開土地移轉登記予林羿汎，原告就鄭健三、鄭陳金鳳出售系爭土地其餘應有部分6分之5之契約真正及效力均無爭執，自毋庸將無爭執之鄭陳金鳳列為被告，或就非本件訴訟標的之系爭土地其餘應有部分6分之5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以徵收裁判費，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已繳足裁判費（見審重訴卷第145-146頁），亦具被告適格，鄭健三上開抗辯，均無理由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林羿汎於民國104、105年間向訴外人洪伍賢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承諾於105年11月2日還款，卻迄未清償，洪伍賢業將系爭借款債權讓與原告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林羿汎返還系爭借款及自105年11月3日起之法定遲延利息。

㈡林羿汎於向洪伍賢借款期間，將1127地號土地（後於105年12月27日分割出同段1127-1地號土地）應有部分6分之1信託登記在鄭健三名下，鄭健三卻於106年3月14日以買賣為原因，將1127-1地號土地移轉登記至林月香名下，及於106年9月19日以買賣為原因，將1127地號土地移轉登記至陳宗田名下。鄭健三、林月香係以買賣土地總面積減少13平方公尺為由，將1127-1地號土地買賣價金由2,752萬7,500元變更為2,642萬6,400元，減少110萬6,000元，陳宗田卻僅以36萬元買受13平方公尺之1127地號土地，而非以110萬6,000元購買，不符常理，故鄭健三與陳宗田、林月香就1127、1127-1地號土地之買賣應屬通謀虛偽，其等就系爭土地之不實移轉登記，已損及林羿汎之信託權利，原告得依民法第242條規

定，代位林羿汎主張民法第244條規定之撤銷權，請求塗銷上開所有權移轉登記，並代位林羿汎依信託法第63條第1項規定，終止與鄭健三間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6分之1之信託關係，請求鄭健三將該地移轉登記予林羿汎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242條、第244條第1項、第2項、信託法第63條第1項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
㈢並聲明：1.林羿汎應給付原告150萬元，及自105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2.確認鄭健三與陳宗田間就1127地號土地應有部分6分之1，於106年8月29日所為買賣契約不存在。3.陳宗田應將1127地號土地應有部分6分之1，於106年9月19日以買賣為原因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，回復登記至鄭健三名下。4.鄭健三應將1127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6分之1移轉登記予林羿汎。5.確認鄭健三與林月香間就1127-1地號土地應有部分6分之1，於105年12月31日所為買賣契約不存在。6.林月香應將1127-1地號土地應有部分6分之1，於106年3月14日以買賣為原因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，回復登記為鄭健三所有。7.鄭健三應將1127-1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6分之1移轉登記予林羿汎。8.願供擔保，請准就第一項聲明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

㈠鄭健三則以：伊不知原告與林羿汎間之債權債務關係，且伊與鄭陳金鳳出售系爭土地予林月香、陳宗田之買賣契約為真。訴外人即林月香之女陳鵲蓮於105年11月20日以總價2,752萬7,500元向伊、鄭陳金鳳購買系爭土地，並已依約交付第一期款240萬元及第二期款中之212萬7,500元，嗣於鑑界時發現系爭土地上有13平方公尺遭鄰人即陳宗田占用，雙方乃協議變更契約，僅以未遭占用之312平方公尺即系爭土地分割而來之1127-1地號土地為買賣標的，及由林月香承受原買受人陳鵲蓮之權利義務，陳鵲蓮、林月香、鄭陳金鳳與伊並於106年2月25日簽立土地買賣變更協議書，將買賣總金額更正為2,642萬6,400元，林月香應支付之尾款更正為889萬

8,900元，林月香已按約付款完畢。伊與鄭陳金鳳並就遭陳宗田占用之1127地號土地（面積13平方公尺），與陳宗田協議以36萬元出售，陳宗田亦已依約匯款完畢。另伊已將應分配予信託人林羿汎、訴外人鄭為中及鄭婷云之買賣價金結算完畢，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1.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㈡陳宗田則以：原告應先證明其對林羿汎之債權存在、林羿汎陷於無資力或資力不足、林羿汎減少財產之行為對債權清償造成妨礙等，始得合法行使代位權、詐害債權之撤銷訴權。又伊所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（下逕稱地號）與系爭土地相鄰，伊於76年間在1118-3地號土地上興建同段724建號建物（下稱系爭房屋）時，不慎超出地界而占用系爭土地部分面積。嗣系爭土地於105年12月27日分割為1127地號（面積13平方公尺）、1127-1地號（面積312平方公尺）土地，伊乃於106年8月29日以36萬元之價格，向鄭健三、鄭陳金鳳購買越界畸零地即1127地號土地，雙方並按約給付價金及辦畢1127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。故伊與鄭健三、鄭陳金鳳間就1127地號土地所為之買賣契約及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均屬真實，無損林羿汎之信託權利，伊買受1127地號土地時，更不知前開買賣有損原告之權利，原告代位林羿汎行使民法第244條之撤銷權，為無理由。況原告理應於如附表所示本票時效消滅前向國稅局、稅捐稽徵處查調債務人名下財產、所得而為強制執行，系爭土地早於106年間分別移轉登記至伊或林月香名下，原告應已知悉系爭土地買賣事宜，卻遲至111年8月8日始提起本件訴訟，原告主張代位行使民法第244條之撤銷權，已逾1年除斥期間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1.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㈢林月香則以：陳鵲蓮於105年11月20日以總價2,752萬7,500元向鄭健三、鄭陳金鳳購買系爭土地，並已依約交付第一期

款240萬元及第二期款中之212萬7,500元，嗣於鑑界時發現系爭土地上有13平方公尺遭鄰人占用，雙方乃協議變更契約，僅以未遭占用之312平方公尺即系爭土地分割而來之1127-1地號土地為買賣標的，及由伊承受原買受人陳鵲蓮之權利義務，陳鵲蓮、鄭健三、鄭陳金鳳與伊並於106年2月25日簽立土地買賣變更協議書，將買賣總金額更正為2,642萬6,400元，伊應支付之尾款更正為889萬8,900元，伊均按約付款完畢。伊與鄭健三就1127-1地號土地之買賣關係為真，原告之訴顯無理由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1.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㈣林羿汎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之事項：

㈠林羿汎前對原告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經本院107年度簡上字第195號判決於109年5月28日判決確定。

㈡鄭俊昇於96年10月9日將1127地號土地應有部分2分之1，信託登記在鄭健三名下。嗣鄭俊昇於97年8月31日死亡，上開信託內容於00年0月間因繼承變更登記，由林羿汎、鄭為中、鄭婷云取得1127地號土地委託持分各6分之1，均信託登記在鄭健三名下。

㈢陳鵲蓮於105年11月20日與鄭健三、鄭陳金鳳簽訂1127地號土地買賣契約，約定買賣價金為2,752萬7,500元。

㈣1127地號土地於105年12月27日分割出1127-1地號土地。陳宗田所有系爭房屋於76年1月5日建築完成、同年5月4日辦理第一次登記，該建物建築完成時即坐落在1127地號土地及1118-3地號土地上。

㈤陳鵲蓮於105年11月20日交付票面金額200萬元之支票予鄭健三，於105年12月21日匯款212萬7,500元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國信託銀行）受託信託財產專戶。

㈥林月香於105年12月22日匯款300萬元、106年2月23日匯款1,000萬元、106年3月16日匯款889萬8,900元至中國信託銀行

受託信託財產專戶。

㈦陳鵲蓮、林月香、鄭健三、鄭陳金鳳於106年2月25日簽立土地買賣變更協議書，約定上開㈢契約原承買人陳鵲蓮之權利義務均由林月香承受，買賣標的更正為1127-1地號土地，買賣總金額更正為2,642萬6,400元。

㈧鄭健三、鄭陳金鳳於106年3月14日以105年12月31日買賣為原因，各將1127-1地號土地應有部分2分之1移轉登記予林月香。

㈨陳宗田於106年8月29與鄭健三、鄭陳金鳳簽訂1127地號土地買賣契約，約定買賣價金為36萬元。

㈩陳宗田於106年8月29日各匯款5萬元予鄭健三、鄭陳金鳳；於106年9月27日各匯款13萬元予鄭健三、鄭陳金鳳。

㈠鄭健三、鄭陳金鳳於106年9月19日以106年8月29日買賣為原因，各將1127地號土地應有部分2分之1移轉登記予陳宗田。

四、本件之爭點：

㈠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林羿汎返還系爭借款，有無理由？

㈡原告請求確認鄭健三與陳宗田間就1127地號土地應有部分6分之1之買賣契約不存在，及確認鄭健三與林月香間就1127-1地號土地應有部分6分之1之買賣契約不存在，有無理由？

㈢原告代位林羿汎請求陳宗田、林月香分別塗銷1127、1127-1地號土地（應有部分均6分之1）之所有權移轉登記，及請求鄭健三將前開土地移轉登記予林羿汎，有無理由？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林羿汎返還系爭借款，有無理由？

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林羿汎於104、105年間向洪伍賢借款150萬元，且洪伍賢之系爭借款債權業已讓與原告，業據原告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收據、本票、讓渡書為證（見審重訴卷第203-209頁、本院卷第123頁）。

又林羿汎前於104、105年間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予洪伍賢，經林羿汎向本院提起確認前開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洪伍賢於訴訟繫屬中，將前開本票債權讓與原告，原告承當訴訟後，本院以106年度橋簡字第912號、107年度簡上字第195號判決，認定原告持有如附表編號①、編號⑤至編號⑩所示之本票，及如附表編號②所示本票超過20萬元部分之票據債權對林羿汎不存在；而就如附表編號②至④所示本票所擔保者為林羿汎向原告借款之消費借貸債務，且現僅於150萬元範圍內存在（編號②本票20萬元、編號③本票60萬元、編號④本票70萬元）確定，有前開判決、確定證明書附卷可稽（見審重訴卷第19-39頁），並據本院調閱本院107年度簡上字第195號案卷核閱無訛。而林羿汎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。再林羿汎前於105年4月14日立據承諾將於105年11月2日返還150萬元乙節，亦有林羿汎手寫字據1紙附卷可佐（見審重訴卷第41頁），林羿汎卻迄未返還系爭借款，堪認林羿汎已於105年11月3日陷於給付遲延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林羿汎返還系爭借款及自105年11月3日起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應屬有據。

㈡原告請求確認鄭健三與陳宗田間就1127地號土地應有部分6分之1之買賣契約不存在，及確認鄭健三與林月香間就1127-1地號土地應有部分6分之1之買賣契約不存在，有無理由？

按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者，其意思表示無效，民法8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之行為係積極行為，非消極行為，因此主張他人間之法律行為係本於通謀虛偽意思表示，就該積極事實之存在，依舉證責任分配法則，自應由主張者一方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43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：

1.陳鵲蓮於105年11月20日與鄭健三、鄭陳金鳳簽訂1127地號

土地買賣契約，約定買賣價金為2,752萬7,500元，為兩造所不爭執。陳鵲蓮已於105年9月18日交付40萬元予鄭陳金鳳，此有土地買賣訂金收據1紙附卷可憑（見審重訴卷第255頁），並於105年11月20日交付票面金額200萬元之支票予鄭健三，於105年12月21日匯款212萬7,500元至中國信託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，林月香則於105年12月22日匯款300萬元至上開專戶，嗣1127地號土地於105年12月27日分割出1127-1地號土地，陳鵲蓮、林月香、鄭健三、鄭陳金鳳於106年2月25日簽立土地買賣變更協議書，約定上開買賣契約原承買人陳鵲蓮之權利義務均由林月香承受，買賣標的更正為1127-1地號土地，買賣總金額更正為2,642萬6,400元，林月香亦於106年2月23日匯款1,000萬元、106年3月16日匯款889萬8,900元至上開專戶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合計已給付2,642萬6,400元（計算式：40萬元＋200萬元＋212萬7,500元＋300萬元＋1,000萬元＋889萬8,900元＝2,642萬6,400元）。且匯入履約保證專戶之1127-1地號土地價金，除用以支付土增稅、印花稅、履約保證費外，均已匯入鄭健三、鄭陳金鳳帳戶，有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112年7月14日回函及所附收支明細表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79-381頁），足認林月香已付清1127-1地號土地買賣價金。且陳宗田所有系爭房屋於76年1月5日建築完成時即坐落在1127、1118-3地號土地上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該房屋確有占用1127地號土地情事，則鄭健三、林月香陳稱其等於鑑界時，發現系爭土地上有13平方公尺即現1127地號土地部分，遭陳宗田占用，乃協議變更契約，僅以未遭占用之土地為買賣標的，即屬合理可採，陳鵲蓮、林月香、鄭健三等亦於原1127地號土地105年12月27日分割出1127-1地號土地後，再於106年2月25日簽立土地買賣變更協議書，變更買賣標的為1127-1地號土地及調降買賣總價，形式上堪認鄭健三、林月香間買賣1127-1地號土地之買賣契約存在。

2.原告固於本院112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主張其未見鄭陳

金鳳帳戶內存入40萬元，否認陳鵲蓮有於105年9月18日交付40萬元予鄭陳金鳳等語，然鄭陳金鳳於105年9月18日收受陳鵲蓮交付40萬元作為訂金乙情，有前揭收據在卷可佐，並經認定如前，且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，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前自認者，無庸舉證；自認之撤銷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以自認人能證明與事實不符或經他造同意者，始得為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、3項所明定。原告業於本院112年8月24日準備程序期日表示對陳鵲蓮於105年9月18日交付40萬元予鄭陳金鳳一事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409頁），林月香、鄭健三本無庸就此事實舉證，被告亦未同意原告撤銷自認，原告復未能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證明上開自認與事實不符，當不得撤銷上開自認，故仍應認陳鵲蓮已於105年9月18日交付訂金40萬元予鄭陳金鳳。

3.又陳宗田所有系爭房屋有占用1127地號土地，已如前述，則陳宗田於原1127地號土地105年12月27日分割為現1127、1127-1地號土地後，於106年8月29與鄭健三、鄭陳金鳳簽訂1127地號土地買賣契約，約定買賣價金為36萬元，並於106年8月29日各匯款5萬元予鄭健三、鄭陳金鳳，及於106年9月27日各匯款13萬元予鄭健三、鄭陳金鳳，形式上亦堪認鄭健三、陳宗田間買賣1127地號土地之買賣契約存在。

4.原告雖主張本件買賣價金給付有疑義之處，惟陳鵲蓮於105年11月20日交付票面金額200萬元、票號HK0000000號之支票予鄭健三（見審重訴卷第257頁），鄭健三鳳山區農會帳號00000-0-0帳戶亦於105年11月25日收受票號0000000號票據之票款200萬元，有鳳山區農會112年9月5日回函暨檢附交易明細表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435-437頁），可知鄭健三所收受200萬元款項確係陳鵲蓮所給付票款，原告請求再查詢該紙支票資料，即無必要（見本院卷第458頁）；林月香郵局帳戶106年6月8日匯入之132萬8,248元乃來自保險、同年6月12日匯出之120萬元係匯予訴外人陳自成，有鳥松郵局112年9月8日回函暨檢附歷史交易清單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439-

443頁），均與鄭健三無關；陳鵲蓮中國信託銀行帳戶105年11月14日收受之200萬元、105年11月30日收受之200萬元、105年12月19日收受之110萬元，均係由陳鵲蓮自身滙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滙豐商銀）帳戶轉入，於105年12月12日支出之100萬元，則非匯予鄭健三，於105年12月21日支出之212萬7,500元，亦非由鄭健三繳付，有中國信託銀行112年9月8日回函檢附交易明細及匯款單、滙豐商銀112年10月20日回函可據（見本院卷第445-451、485頁），未見陳鵲蓮資金來自鄭健三或回流至鄭健三之紀錄。原告就其餘鳳山區農會112年6月13日回函及檢附林月香、鄭健三交易明細、中國信託銀行112年6月8日回函及檢附林月香、陳鵲蓮交易明細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臺北票據匯款處理中心112年6月14日回函暨檢附林月香交易明細、鳥松郵局112年6月15日回函檢附林月香歷史交易清單（見本院卷第199-327頁），無疑似資金不實紀錄，亦無意見（見本院卷第409-410頁），實難認鄭健三與林月香、陳宗田間之系爭土地買賣價金給付有何不實之處。

5.原告又主張依中國信託銀行112年6月13日回函檢附之履約保證專戶明細（見本院卷第329-331頁），該專戶收款總額為2,402萬6,400元，與鄭健三、鄭陳金鳳、林月香間買賣1127-1地號土地之買賣價金不符；且鄭陳金鳳105年9月18日訂金收據載明有40萬元訂金，林月香後續給付之價金卻未扣除此筆訂金，可見鄭健三、鄭陳金鳳、林月香間就1127-1地號土地之買賣係屬虛構等語。惟該地簽約款240萬元係由賣方直接收取，未匯入履約保證專戶，有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112年7月14日回函所附收支明細表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79-381頁），陳鵲蓮業於105年9月18日交付訂金40萬元予鄭陳金鳳，於105年11月20日交付票面金額200萬元之支票予鄭健三乙情，亦如前述，則加計履約保證專戶內款項2,402萬6,400元、陳鵲蓮交付之訂金40萬元及票款200萬元，總額即為1127-1地號土地變更後之買賣總價2,642萬6,400元（計算

式：2,402萬6,400元＋40萬元＋200萬元＝2,642萬6,400元），林月香給付之1127-1地號土地價金並無短少，亦無未將訂金40萬元納入計算之情，原告此部分主張，容有誤會。

6.再原告主張鄭陳金鳳105年9月18日訂金收據所載買賣價金為2,930萬元，與105年11月20日所簽訂買賣契約之價金2,752萬7,500元不同，可知買賣不實在等語。而鄭陳金鳳、陳鵲蓮105年9月18日所簽立之土地買賣訂金收據記載價金為2,930萬元乙情，固有該收據附卷可憑（見審重訴卷第255頁）。然該收據僅為訂金收受之憑證，買賣契約當事人當有就買賣細節再為討論之空間，林月香亦稱：陳鵲蓮給付訂金後，伊就說不想買系爭土地了，賣方才降價出售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42頁），且契約當事人於交付訂金後，仍違約不履行買賣、依市價重新議定價格之情形，所在多有，並未悖於一般交易常情，當無從因鄭陳金鳳、鄭健三、陳鵲蓮於105年11月20日所正式簽訂之買賣契約價金約定與上開訂金收據不同，遽認鄭健三、陳鵲蓮或林月香間就系爭土地之買賣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。

7.另原告主張林月香、陳鵲蓮、鄭健三以買賣土地面積減少13平方公尺為由，將1127-1地號土地買賣價金由2,752萬7,500元變更為2,642萬6,400元，減少110萬6,000元，陳宗田卻僅以36萬元買受13平方公尺之1127地號土地，價格不到3分之1，不符常理，足見鄭健三、林月香、陳宗田間就系爭土地之買賣契約並不存在等語。惟土地買賣金額之決定，關乎雙方議價能力、土地位置、面積、形狀、使用現況等，陳鵲蓮、鄭健三原先就系爭土地所訂買賣總價是否合於市價，亦有影響，是林月香變更為買受系爭土地分割而來之1127-1地號土地所減少之價金數額，本非必與陳宗田買受1127地號土地之價額相同，自難以原告前開主張，推認鄭健三與林月香、陳宗田間就系爭土地之買賣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。從而，原告請求確認鄭健三與陳宗田間就1127地號土地應有部分6分之1之買賣契約不存在，及確認鄭健三與林月香間就11

27-1地號土地應有部分6分之1之買賣契約不存在，均無理由。

8.至原告主張本件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之訴，為消極確認之訴，應由被告鄭健三、林月香、陳宗田負舉證責任等語。然原告主張鄭健三與林月香、陳宗田間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6分之1之買賣契約不存在之理由，為上開被告間之買賣契約乃通謀虛偽意思表示（見本院卷第357頁），揆諸首開說明，仍應由原告舉證證明被告間有通謀虛偽意思表示，原告此部分主張，應有誤會。

㈢原告代位林羿汎請求陳宗田、林月香分別塗銷1127、1127-1地號土地（應有部分均6分之1）之所有權移轉登記，及請求鄭健三將前開土地移轉登記予林羿汎，有無理由？

1.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，債權人因保全債權，得以自己之名義，行使其權利。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，不在此限；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，有害及債權者，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；債務人所為之有償行為，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者，以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限，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，民法第242條、第244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條撤銷權，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，1年間不行使，或自行為時起，經過10年而消滅，為民法第245條所明定。再信託利益全部由委託人享有者，委託人或其繼承人得隨時終止信託，信託法第6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2.原告自104年1月1日起至111年8月1日止，均未申請查詢林羿汎之財產資料，有高雄市稅捐稽徵處112年3月16日回函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12年3月21日回函暨檢附查調紀錄清單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01-105頁），原告係於111年8月1日至同年月0日間，委由他人調閱系爭土地謄本及異動索引，亦有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仁武地政事務所111年9月22日回函暨檢附謄本申請紀錄可參（見審重訴卷第185-190頁），故原告最早係於111年8月1日始能知悉有撤銷原因，原告於111年8月8

日具狀提起本件訴訟（見審重訴卷第9頁），顯未逾民法第245條規定之1年除斥期間。陳宗田抗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代位行使民法第244條之撤銷權，已逾1年除斥期間等語，要非可採。

3.原告對林羿汎有150萬元消費借貸債權，林羿汎名下又無收入及其他動產、不動產，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憑（見審重訴卷證物袋），已陷於無資力，原告固得於林羿汎怠於行使其權利時，代位行使其權利，惟仍以林羿汎享有得對他人主張之權利為必要。鄭健三與陳宗田間就1127地號土地應有部分6分之1之買賣契約，及與林月香間就1127-1地號土地應有部分6分之1之買賣契約，均屬存在，已如前述，是鄭健三出售並移轉前開土地所有權予陳宗田、林月香，非屬無償行為，則原告代位林羿汎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撤銷鄭健三與陳宗田、林月香間移轉前開土地所有權之行為，並請求陳宗田、林月香塗銷前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，進而請求鄭健三將前開土地移轉登記予林羿汎，要屬無據。

4.再原告主張系爭土地買賣契約書中均未提及林羿汎，亦無將買賣價金支付林羿汎之紀錄，該買賣未經林羿汎同意，顯見鄭健三、林月香、陳宗田均屬知情，應有民法第244條第2項規定適用等語。惟系爭土地謄本之其他登記事項僅載有「信託財產，信託內容詳信託專簿」、「委託人：鄭俊昇」、「原受益人、信託財產歸屬人因死亡而繼承」等語，全未提及林羿汎（見審重訴卷第252頁），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之土地登記申請書，義務人欄均填寫鄭健三、鄭陳金鳳，未記載林羿汎之姓名，有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仁武地政事務所111年8月17日回函暨檢附資料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鳳山地政事務所111年8月18日回函暨檢附資料附卷可憑（見審重訴卷第87-99、123-138頁），林月香、陳宗田實無從得知系爭土地買賣與林羿汎有關，或買受系爭土地將損害林羿汎債權人之權利。至鄭健三有無將出售系爭土地所得價金交付林羿汎，

為鄭健三、林羿汎間信託契約內部關係，更與鄭健三、林月香、陳宗田買賣系爭土地之契約真實性，及林月香、陳宗田是否知悉上開買賣有損原告之債權無涉。

5.原告另主張林羿汎於收受本院106年度司票字第1212號裁定後，於106年9月19日提出抗告，鄭健三並於該日將1127地號土地移轉登記予陳宗田等語，雖提出民事抗告狀1紙為證（見審重訴卷第215-219頁），惟僅林羿汎對本院106年司票字第1212號裁定提起抗告之日期，與鄭健三將1127地號土地移轉登記至陳宗田名下之日期相同之事實，亦不足推論陳宗田有何知悉原告、林羿汎間系爭借款債務之情事。是本件並無證據證明鄭健三出售系爭土地予林月香、陳宗田時，林月香、陳宗田有何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原告權利之情形，原告代位林羿汎依民法第244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撤銷鄭健三與陳宗田、林月香間移轉前開土地所有權之行為，亦與前開規定之要件不符，故原告請求陳宗田、林月香塗銷前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，及請求鄭健三將前開土地移轉登記予林羿汎，均無理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林羿汎給付原告150萬元，及自105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原告就金錢請求部分，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就原告勝訴部分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職權宣告林羿汎如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八、鄭健三、陳宗田間之1127地號土地買賣契約為真，業如前述，原告聲請對陳宗田為當事人詢問，即無必要。又原告聲請傳喚證人即陳鵲蓮、鄭陳金鳳間105年9月18日土地買賣訂金收據見證人陳水坤、陳黃桂雪，欲證明陳鵲蓮、鄭健三與鄭陳金鳳間之買賣契約不存在，及林月香、陳宗田知悉系爭土地買賣有損原告權利，惟除該收據所載訂金40萬元外，林月香已就其買受1127-1地號土地之其他價金給付，提出匯款

單、帳戶交易明細等金流紀錄，該收據所載訂金40萬元是否完全給付僅涉及買賣當事人間債務不履行問題，對本院認定林月香、鄭健三間買賣1127-1地號土地之契約為真之心證不生影響，陳水坤、陳黃桂雪所見證之上開收據書立者更非林月香、陳宗田，顯無法就林月香、陳宗田是否知悉系爭土地買賣有損原告權利為證述，自無傳喚證人之必要。再原告聲請調閱鄭為中、鄭婷云帳戶資料，以確認鄭健三交付其等之系爭土地買賣價金流向；及調閱鄭陳金鳳郵局帳戶明細，以查明有無受領買賣價金及有無資金回流，惟鄭健三受託管理鄭為中、鄭婷云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部分，及鄭陳金鳳出售其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部分，均與本件訴訟無涉，難認有調查之必要。原告另聲請調閱鄭健三鳳山農會帳號00000-0-0帳戶明細，惟未具體敘明該帳戶與本件訴訟之關聯，亦無調查之必要。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九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文嵐

法　官　蕭承信

法　官　許家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國偉

附表：

編號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本票號碼	發票日	利息起算日（提示日）

（續上頁）

①	60,000元	598843	104年10月6日	106年8月4日
②	450,000元	453683	104年11月9日	106年8月4日
③	600,000元	233001	104年11月12日	106年8月4日
④	700,000元	453685	104年12月8日	106年8月4日
⑤	500,000元	698888	105年4月14日	106年8月4日
⑥	600,000元	693973	105年11月5日	106年8月4日
⑦	600,000元	348606	105年11月5日	106年8月4日
⑧	600,000元	348604	105年11月5日	106年8月4日
⑨	600,000元	348603	105年11月5日	106年8月4日
⑩	600,000元	348607	105年11月5日	106年8月4日